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游雅齡
電話：(03)3322101#7587
電子信箱：xabula@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100469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自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日）暫停實體課程並改採遠距教學一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5月19日本府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暨本局111年5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10046784號函諒達。
- 二、本市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自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日)暫停實體課程，改採遠距教學。家長若有托育需求，請各公立幼兒園仍應協助提供幼生學習、照護及用餐之服務並落實校園防疫工作；家長若有請假親自照顧幼兒之需求，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相關退費說明如下：
 - (一) 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13條規定，(第1項)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第2項)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 (二)請各公立幼兒園依前開規定退還相關費用。

(三)申請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午餐補助幼兒，停止實體課程期間午餐補助費用由學校以匯款方式匯至幼生或監護人帳戶，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採購或烹煮供幼生食用。

四、另請貴校(園)協助加強宣導，停課期間師生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持續落實個人防疫措施，維護自身健康與安全。

五、檢送本市公立幼兒園自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日）暫停實體課程Q&A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游雅齡
電話：(03)3322101#7587
電子信箱：xabula@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100469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自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7日（星期五）暫停實體課程並改採遠距教學一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5月19日本府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暨本局111年5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10046784號函諒達。
- 二、本市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自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7日(星期五)暫停實體課程，改採遠距教學；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建議維持現行模式，並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工作。
- 三、家長如因應疫情自行向就讀幼兒園請假者，私立幼兒園得核予防疫假，幼兒父母其中1人亦可請防疫照顧假。
- 四、相關退費說明如下：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第2項)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正本：本市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